

裁判字號：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9 年度 基勞小 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 99.11.10

裁判案由： 給付工資

裁判全文：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原 告 JULIA JAY.

訴訟代理人 葉宏基律師

被 告 劉新川即新合發 16.

訴訟代理人 李雅屏

莊惟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肆仟零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訴訟原告係菲律賓籍人士，而被告係我國人民，兩者國籍不同，具有涉外因素，要屬涉外事件，自應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以定涉外事件之管轄及準據法。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間係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為地法，行為地不同者以發要約通知地為行為地，[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國籍不同，依原告主張兩造簽訂僱傭契約之地點在菲律賓國境內，而觀諸該契約中兩造並未約定準據法，依上揭規定，自應適用行為地法為準據法，而查原告工作地點為臺北縣瑞芳鎮深澳漁港，故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之營業所係設於臺北縣瑞芳鎮○○路 185 號之 2，位於本院轄區，依上開規定，本院就本事件即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菲律賓人士，於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起受僱於

被告即新合發 168 號漁船之漁工，簽立僱傭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約定每月薪資新台幣（下同）1 萬 7,280 元，並由被告免費提供食宿，嗣原告於 97 年 6 月 20 日來台工作，然被告卻以原告應按月支付膳食費用 2,500 元、薪資所得稅 1,037 元、貸款 1,924 元，至 99 年 4 月 1 日原告離職止，被告不當扣減原告薪資總計 7 萬 6,684 元（膳食費用 18 個月 4 萬 5,000 元、所得稅 12 個月 1 萬 2,444 元、貸款 1 萬 9,240 元）；另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39 條規定，原告本應有每年 7 日之特別休假，惟因原告均未休假，故請求特別休假日 7 日工資 4,032 元（每日工資 576 元）；以上總計 8 萬 0,716 元，故依勞動基準法及僱傭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薪資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8 萬 0,71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辯稱：(一)被告藉由訴外人助人仲介公司引進外籍漁工，因語言不通，均由訴外人助人仲介公司代表莊惟麟居間溝通，原告於 97 年 2 月 5 日簽立系爭合約書，其上第 2 條第 5 項雖約定由被告免費提供食宿，惟係爭合約書乃訴外人莊惟麟於菲律賓代辦漁工輸入時必要提出文件之一，實際膳宿費約定日後兩造再重新約定，故原告於 97 年 6 月 20 日另簽署同意書（下稱同意書）同意被告自其每月薪資中扣除膳宿費 2,500 元，從而，被告每月自原告薪資中扣除 2,500 元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之規定，亦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7 月 13 日勞職外字第 0960506354 號函意旨相符。(二)又兩造於 97 年 4 月 14 日簽訂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中已約定，被告得預留原告每月薪資 20%之所得稅 3,456 元，並約定於原告離職時退還，被告僅預留 6 個月，於原告 99 年 4 月 1 日離職時已全額給付，有原告簽立之收據為證。(三)另於原告來台前向被告借款 2 萬 5,000 披索以支付機票錢及手續費，依 1.43 披索換 1 元新台幣，約定於每月薪資中償還 1,924 元，原告已經分 10 期還清。(四)依系爭合約書第 3 條已明確規定，工作時間由船長依據國際慣例及標準來決定，且訴外人助人仲介公司於國外招工時亦已清楚告知應徵漁工一職，凡是討海為生之漁民均知，船隻出海作業端視季節時令、天候，若遇颱風、暴風均被迫休假，漁船定期維修，逢年過節亦有休假，每趟進港也小休 3 至 5 日，這是討海人一致習慣，故漁工無特別休假日。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經查，原告為菲律賓人士，原告主張於 97 年 2 月 5 日起受僱於被告即新合發 168 號漁船之漁工，並簽立系爭僱用合約書，

又原告 97 年 6 月 20 日到職並工作至 99 年 4 月 1 日離職，依系爭合約書約定原告每月薪資應為 1 萬 7,280 元，且被告應免費提供膳宿，然被告卻於原告每月薪資中扣除膳宿費用 2,500 元、薪資所得稅 1,037 元、貸款 1,924 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護照、系爭合約書等為證，且為被告不爭執，勘信為真實。

五、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 20 年台上第 2466 號判例參照）。本件原告主張依 97 年 2 月 5 日所簽立之系爭合約書，約定由被告免費提供食宿，然原告於 97 年 6 月 20 日來台工作後，被告卻於原告每月薪資中不當扣除膳宿費用 2,500 元，至 99 年 4 月 1 日原告離職止，總計不當扣減薪資膳食費用 18 個月 4 萬 5,000 元云云；惟查，系爭合約書中雖載明被告應免費提供食宿等語，惟原告復於 97 年 6 月 20 日簽立同意書，同意就每月薪資中扣除膳宿費用 2,500 元，此有被告提出之同意書在卷可稽，則雖系爭合約書簽訂在先，然嗣後原告復簽立同意書交予被告收執，足認就膳宿費用部分原告有以該同意書內容取代系爭合約書之意；另觀諸該同意書內容，每月 2,500 元之膳宿費用並未超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示外勞膳宿費用每月 5,000 元之上限，此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7 月 13 日勞職外字第 0960506354 號函在卷可憑，且以每月 30 日換算，原告每日僅支出 83.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供膳宿之用，以臺灣地區目前生活水準而言，實已屬相當低廉，故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原告既已簽立該同意書予被告，而該同意書又無何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情，當屬有效；從而，被告據此於原告每月薪資中扣除 2,500 元膳宿費用，自屬有據，原告主張被告不當扣除膳食費用 18 個月 4 萬 5,000 元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原告主張被告不當扣減原告每月薪資所得稅 1,037 元及貸款 1,924 元，至 99 年 4 月 1 日原告離職止，總計不當扣減薪資所得稅 12 個月 1 萬 2,444 元、貸款 1 萬 9,240 元云云；惟查，兩造於 97 年 4 月 14 日簽訂之系爭切結書第 5 項第 2 款第 4 點已約定，在華居留未滿（約 6 個月）者；所得稅×20%，故被告於原告每月薪資中預留每月薪資 20%之所

得稅 3,456 元，並無違誤，又查，被告所預留之 6 個月所得稅款業已於原告 99 年 4 月 1 日離職時全額給付予原告，此有系爭切結書及原告簽立之收據在卷可稽；另查，原告於菲律賓國時曾向被告借款 2 萬 5,000 披索以支付機票錢及手續費，並約定於每月薪資中償還，此有原告簽立之借據及被告匯款單在卷可憑，故被告辯稱依 1.43 披索換 1 元新台幣，要求原告於每月薪資中償還 1,924 元，亦屬有據。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每月不當扣減原告薪資膳宿費用 2,500 元、所得稅 1,037 元及貸款 1,924 元云云，雖提出系爭合約書為證，惟經被告執上揭情詞置辯並提出足資證明之證據，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相當之證據以證明其主張為真，揆諸上開民事訴訟舉證原則之法理，實難認原告主張為真，故原告訴請被告返還自 97 年 6 月 20 日起至 99 年 4 月 1 日原告離職止，不當扣減薪資總計 7 萬 6,684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次按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 1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雇主或事業單位應給予勞工每年 7 日之特別休假，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36 條及第 38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本應有每年 7 日之特別休假，惟因原告均未休假，故請求特別休假日 7 日工資 4,032 元（每日工資 576 元）等語；經查，系爭合約書第 2 條第 7 點已約定，假期：依台灣勞工法等語，而依勞基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本法於農、林、漁、牧業等行業適用之，系爭合約書既名為僱用合約書，且係以被告為僱主、原告為船員，應屬上開條文所定之漁業，則系爭合約書中約定假期依台灣勞工法等語，當係指依循我國勞基法之相關規範；又查，原告於 97 年 6 月 20 日到職，工作至 99 年 4 月 1 日離職，此有原告之漁工薪資表及解約離職協議證明書在卷可憑，且為被告不爭執，則原告為被告繼續工作满 1 年以上，依上開勞基法之規範，本應有每年 7 日之特別休假無訛。雖被告辯稱系爭合約書已明定工作時間由船長依據國際慣例及標準來決定，凡是討海為生的漁民均知，漁工無特別休假日為一致慣例云云；惟查，系爭合約書第 2 條第 3 點雖明訂工時：每日正常工時為 8 小時，每兩週不超過 84 小時，工作時間表由船長依據國際慣例及標準來決定和規定，然系爭合約書第 2 條第 7 點卻另約定假期：依台灣勞工法等語，則對照系爭合約書此二點之約定可知，工時與假期係分屬不同之定義，工作時間雖可由船長依國際慣例及標準彈性安排，然假期仍應受勞基法相關規範之拘束，絕不因工作時間之

彈性安排而使假期壓縮致無之狀態；故被告上開所辯稱，實已混淆工時與假期之不同，且與系爭合約書之約定相違，誠無可採。又原告每月薪資 1 萬 7,280 元，業如前述，換算每日工資為 576 元（ $17280 \div 30 = 576$ ），則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予特別休假 7 日之工資共計 4,032 元（ $576 \times 7 = 4032$ ），為有理由，應為准許。

七、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4,03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99 年 7 月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付按年息 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洵屬正當，應予准許，至其餘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係關於請求給付金錢之訴訟，標的金額在 10 萬元以下，適用民事訴訟法所定小額訴訟程序，本院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0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對於本件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十、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 1,000 元，由被告負擔 50 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蔡聰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王月娥